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李奕緯

被告 黎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3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1

02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8年8月（推  
04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9月19  
05 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  
06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  
07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 
08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  
09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 
10 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理費用總計金額為  
11 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858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4萬8,350  
12 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4,835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  
13 修車工資2萬4,508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 
14 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2萬9,343元（計算式：4,835元+24,508元  
15 =29,343元）。